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行政处罚机关	沙湾市农业农村局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沙农（肥料） 罚〔2025〕1号	行政处罚时间	2025年7月2日
行政处罚对象	沙湾县柳毛湾镇鸿燕农资店		
行政处罚事由	<p>当事人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，违反了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“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、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四）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、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；”之规定。</p>		
行政处罚依据	<p>依据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，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10000元以下罚款：（三）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。”之规定。</p> <p>参照《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（新农执规〔2022〕9号）序号7，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，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，属较轻违法程度，应给予警告，并处</p>		

	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，最高不超过 1 万元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行政处 罚内容	1. 给予警告； 2. 并处违法所得金额 1 倍罚款：200×1=200 元。
公示 日期	2025 年 7 月 11 日

填表人：于顺强

执法机构负责人：伊卫国

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：王国志